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7-31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7年0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0时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数额根据本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友利控股	天津福臻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95,452.41	90,000.00	30.46%
营业收入	107,516.77	62,115.05	57.77%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92,713.67	90,000.00	46.70%

注：友利控股与天津福臻财务数据分别取自友利控股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

字[2016]00926号),天津福臻《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天津福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取值其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友利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福臻1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2,028.96	39.78%
2	李昊	1,739.51	34.11%
3	岳怀宇	612.02	12.00%
4	龙英	306.00	6.00%
5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5.68	5.41%
6	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7.84	2.70%
	合 计	5,100.00	100.00%

(4)、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7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56.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4.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增值 59,917.48 万元，增值率 213.2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00.00 万元。

(5)、支付方式

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款项90,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货币）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所示：

1) 诚意金：上市公司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5%（即人民币45,000,000.00元）作为诚意金。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前述诚意金应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2) 第一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55%（即人民币495,000,000.00元）。交割条件为：

A. 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B.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3) 第二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人民币270,000,000.00元）。

4) 第三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后（以孰晚者为准）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90,000,000.00元）。

5) 若天津福臻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6) 若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90日未生效，受让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到的诚意金。上市公司在发生前述情形后，应待收到受让方全额退款后，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重新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关款项继续履行本协议。

(6)、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应当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上市公司委派。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总经理继续由李昊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

4)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按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但原则上应尽可能保持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应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相对独立，不对其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客户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等进行干涉。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品研发、关键岗位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活动、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等需要披露事项时需及时报告上市公司，其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按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通过。

7)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福臻资产合称“增持股东”）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24个月内，共同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900,000,000.00元）税后剩余金额的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增持股东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8) 若增持股东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前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款扣除已增持款项后剩余金额支付至开立在交易对方名下的银行共管账户。该等共管账户应当预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指定的两位人士的印鉴，共管银行应当仅在双方所预留的印鉴均加盖后方可划转该共管账户的款项。若增持股东在共管期间所增持的股票符合前述增持约定时，上市公司应当解除该等共管账户的监管权限。

(8)、过渡期损益安排

1)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该等亏损。

2)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3)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资产购买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5)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的行为予以全面、充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代表可以在提前三（3）个工作日给予通知并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通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场所及查询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行公司场所、查阅财务资料、订单及合同文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纪要、关于现存及以往诉讼的法律文书。

6)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各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相关情况。

(9)、承诺的净利润

1)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每一个年度内，应在当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51.05万元、6,051.55万元、7,134.96万元、8,178.77万元。

2)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当年的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该等报告所得出的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确定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最终依据。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5)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期末的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6)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其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补偿方应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交易总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 根据减值测试而产生的另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8) 业绩补偿方中的每一位标的资产持有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和中所占比例分担上述的现金补偿义务。

9)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补偿金额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支付当期交易对价。

10) 若《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补偿金额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但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累计额以交易总对价为限。

(10)、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承诺将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但累计奖励金额以交易总对价的 20%为限）支付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管理层人员应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可享有该奖励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协议签署

同意公司及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并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1）至（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及其他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交易标的为天津福臻 100%股权，天津福臻 100%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天津福臻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津福臻将成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此次以现金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保荐、承销、独立财务顾问、法律、评估、审计服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事项为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重组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承诺，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市公司聘请天健兴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70 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其就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3)、关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的公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号)，《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27号)。天健兴业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7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56.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797.25 万元，增值额为 5,240.97 万元，增值率为 9.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4.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454.76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评估价值为 33,342.49 万元，增值额为 5,240.97 万元，增值率为 18.65%。

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56.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4.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增值 59,917.48 万元，增值率 213.22%。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津福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8,019.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12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12	3.14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5%	1.37%	2.06%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361	0.0428	0.064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提高。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彰显智能装备制造业全面转型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智能设备制造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报告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进行价款支付、办理资产移交或变更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价格、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作出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5)、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

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6)、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所事后审核进度等，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待确定召开时间后发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同意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推荐郭海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

该议案需在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依据无锡市工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描述的要求，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商业贸易；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集成及销售（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计算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友利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

附件：

郭海凤，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蒙古族。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澳大利亚 Monash University 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讲师、副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海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